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第九条 单体性课程由学院负责考核并相应评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，否则将视为缺修或不能申请转读。

第六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继续上课者，成绩无效。

七

第八条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第四条 如因故没有到教室参加该课程听课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有关请假学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时需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请假条。

九

第九条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第十条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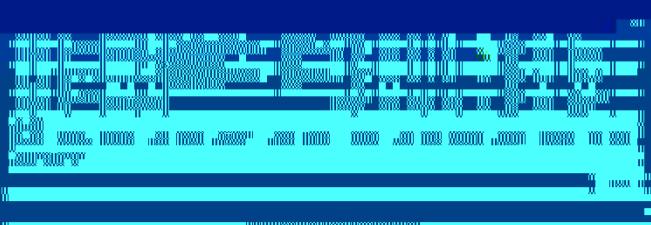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局聘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第二章 学生管理

二

第三章 其他

三、奖励与处分：在简单“本科生奖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团员”等项目中可以了解到大学期间有关奖励的规定。

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